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指定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邢德胜	王健	王健因工作繁忙未能出席	王健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30004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董秘	王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王健
姓名	王健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里16号中融中心28层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里16号中融中心28层
电话	010-84883855	010-84883855
电子邮箱	dhbq@dfm-rui.com	dhbq@dfm-rui.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适用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87,402,465.67	382,465,377.65	6.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229,381.30	15,231,051.93	177.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8,306,527.75	10,940,131.56	102.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0,071,009.01	89,432,449.93	0.71%

证券代码:300049 证券简称:瑞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47	0.0594	177.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05	0.0554	192.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8%	1.16%	
总资产(元)	2,437,334,938.07	2,280,529,206.59	6.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35,552,028.07	1,352,027,929.59	6.1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21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的股份数量
王健一	境内自然人	11.31%	29,754,139	22,215,60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93%	18,486,000	0	
新华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4%	15,280,000	6,844,880	
胡爱华	境内自然人	3.09%	9,115,732	0	
李亚红	境内自然人	1.87%	4,923,854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新华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健一先生控制的公司,王健一先生持有其57.46%的股权,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新华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健一先生控制的公司,王健一先生持有其57.46%的股权,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是否涉及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指定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本半年度报告内的财务信息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编制。

15. 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报告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1年1-6月,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529,617,024.84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1,954,304,894.87元。本公司拟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础,向全体股东分派现金股息,截至2021年6月30日中期现金股利人民币2,760,963,663.70元,即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0元(含税)。

如在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预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长城汽车	601633	
A股	香港交易所	长城汽车	2333	
H股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市日期	已发行股份总数	每股面值
A股	上交所	2011年09月28日	6,099,620,569.84股 9,199,160,569.52股 H股 9,199,160,569.52股 A股 9,199,160,569.52股	100股
H股	香港交易所	2003年12月15日	3,099,540,000股 H股 9,199,160,569.52股 A股 9,199,160,569.52股	100股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秘	董秘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颖	(公司简称)	陈永成
电话	06312-2197813		06312-2197813
办公地址	中国河北省保定市南大街2266号		中国河北省保定市南大街2266号
电子邮箱	zq@ww.com.cn		zq@ww.com.cn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1-122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注册资本:人民币190,000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经开区开发大道港兴路968号

经营范围: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蜂巢易创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汽车零配件、发动机、变速器研发、加工、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普通货物(不含危险品)道路运输、仓储服务;自有房屋、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润滑油销售;机电设备及配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会计数据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	截至2021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13,599,656.11	
负债总额	1,951,078,628.64	
净资产	1,062,520,427.47	
总资产	534.9%	
流动负债	1,271,752,307.37	
银行借款	543,263,433.88	
营业收入	464,321,497.50	(未经审计)
净利润	530,556,769.58	

四、重要保证事项

1.精工汽车零件(场)中有限公司

本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本公司就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精工汽车零件(场)中有限公司提供4,000,000元人民币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蜂巢传动系统(江苏)有限公司

本公司与中国银行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本公司就中国银行支行向蜂巢传动系统(江苏)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20,000,000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总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重要事项

1. 2021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1年6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1年6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除已履行到期担保,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371,469,847.9元,担保总额占公司本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比为35.25%,逾期担保累计数量为0。

3.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

截至2021年6月30日,根据第14条及第14A条规定,上述担保均为对于公司的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须予披露的交易。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1-121

特续代码:113049 特续简称:长城汽车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9月17日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9月17日

(四)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河北省保定市南大街2266号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系统:截止投票日期:2021年9月17日 下午13:00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9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公司2021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1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官方网站(网址:www.gwm.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券商的交易系统)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阅读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网络投票表决权行使:本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投票人对所有议案均有权投票。

四、会议出席人员

(一)股东大会召开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文),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票种类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33	长城汽车	2021/9/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A股股东

1.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应于2021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3:00前,将填妥(格式见附件)一份回执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及授权委托书(如适用)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于本公司。

有权限出席本次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A股法人股东需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二)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应于2021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3:00前,将填妥(格式见附件)一份回执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及授权委托书(如适用)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于本公司。

(三)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应于2021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3:00前,将填妥(格式见附件)一份回执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及授权委托书(如适用)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于本公司。

(四)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应于2021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3:00前,将填妥(格式见附件)一份回执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及授权委托书(如适用)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于本公司。

(五)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应于2021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3:00前,将填妥(格式见附件)一份回执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及授权委托书(如适用)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于本公司。

(六)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应于2021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3:00前,将填妥(格式见附件)一份回执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及授权委托书(如适用)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于本公司。

(七)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应于2021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3:00前,将填妥(格式见附件)一份回执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及授权委托书(如适用)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于本公司。

(八)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应于2021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3:00前,将填妥(格式见附件)一份回执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及授权委托书(如适用)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于本公司。

(九)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应于2021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3:00前,将填妥(格式见附件)一份回执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及授权委托书(如适用)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于本公司。

(十)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应于2021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3:00前,将填妥(格式见附件)一份回执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及授权委托书(如适用)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于本公司。

(十一)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应于2021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3:00前,将填妥(格式见附件)一份回执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及授权委托书(如适用)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于本公司。

(十二)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应于2021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3:00前,将填妥(格式见附件)一份回执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及授权委托书(如适用)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于本公司。

(十三)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应于2021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3:00前,将填妥(格式见附件)一份回执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及授权委托书(如适用)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于本公司。

(十四)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应于2021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3:00前,将填妥(格式见附件)一份回执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及授权委托书(如适用)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于本公司。

(十五)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应于2021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3:00前,将填妥(格式见附件)一份回执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及授权委托书(如适用)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于本公司。

(十六)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应于2021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3:00前,将填妥(格式见附件)一份回执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及授权委托书(如适用)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于本公司。

(十七)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应于2021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3:00前,将填妥(格式见附件)一份回执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及授权委托书(如适用)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于本公司。

(十八)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应于2021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3:00前,将填妥(格式见附件)一份回执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及授权委托书(如适用)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于本公司。

(十九)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应于2021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3:00前,将填妥(格式见附件)一份回执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及授权委托书(如适用)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于本公司。

(二十)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应于2021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3:00前,将填妥(格式见附件)一份回执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及授权委托书(如适用)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于本公司。

(二十一)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应于2021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3:00前,将填妥(格式见附件)一份回执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及授权委托书(如适用)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于本公司。

(二十二)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应于2021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3:00前,将填妥(格式见附件)一份回执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及授权委托书(如适用)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于本公司。

(二十三)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应于2021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3:00前,将填妥(格式见附件)一份回执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及授权委托书(如适用)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于本公司。

(二十四)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应于2021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3:00前,将填妥(格式见附件)一份回执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及授权委托书(如适用)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于本公司。

(二十五)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应于2021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3:00前,将填妥(格式见附件)一份回执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及授权委托书(如适用)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于本公司。

(二十六)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应于2021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3:00前,将填妥(格式见附件)一份回执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及授权委托书(如适用)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于本公司。

(二十七)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应于2021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3:00前,将填妥(格式见附件)一份回执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及授权委托书(如适用)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于本公司。

(二十八)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应于2021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3:00前,将填妥(格式见附件)一份回执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及授权委托书(如适用)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于本公司。

(二十九)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应于2021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3:00前,将填妥(格式见附件)一份回执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及授权委托书(如适用)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于本公司。

(三十)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应于2021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3:00前,将填妥(格式见附件)一份回执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及授权委托书(如适用)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于本公司。

(三十一)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应于2021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3:00前,将填妥(格式见附件)一份回执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及授权委托书(如适用)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于本公司。

(三十二)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应于2021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3:00前,将填妥(格式见附件)一份回执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及授权委托书(如适用)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于本公司。

(三十三)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应于2021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3:00前,将填妥(格式见附件)一份回执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及授权委托书(如适用)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于本公司。

(三十四)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应于2021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3:00前,将填妥(格式见附件)一份回执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及授权委托书(如适用)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于本公司。

(三十五)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应于2021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3:00前,将填妥(格式见附件)一份回执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及授权委托书(如适用)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于本公司。

(三十六)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应于2021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3:00前,将填妥(格式见附件)一份回执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及授权委托书(如适用)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于本公司。

(三十七)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应于2021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3:00前,将填妥(格式见附件)一份回执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及授权委托书(如适用)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于本公司。

(三十八)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应于2021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3:00前,将填妥(格式见附件)一份回执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及授权委托书(如适用)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于本公司。

(三十九)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应于2021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3:00前,将填妥(格式见附件)一份回执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及授权委托书(如适用)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于本公司。

(四十)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应于2021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3:00前,将填妥(格式见附件)一份回执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及授权委托书(如适用)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于本公司。

(四十一)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应于2021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3:00前,将填妥(格式见附件)一份回执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及授权委托书(如适用)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于本公司。

(四十二)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应于2021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3:00前,将填妥(格式见附件)一份回执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及授权委托书(如适用)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于本公司。

(四十三)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应于2021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3:00前,将填妥(格式见附件)一份回执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及授权委托书(如适用)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于本公司。

(四十四)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应于2021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3:00前,将填妥(格式见附件)一份回执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及授权委托书(如适用)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于本公司。

(四十五)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应于2021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3:00前,将填妥(格式见附件)一份回执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及授权委托书(如适用)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于本公司。

(四十六)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应于2021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3:00前,将填妥(格式见附件)一份回执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及授权委托书(如适用)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于本公司。

(四十七)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应于2021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3:00前,将填妥(格式见附件)一份回执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及授权委托书(如适用)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于本公司。

(四十八)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应于2021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3:00前,将填妥(格式见附件)一份回执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及授权委托书(如适用)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于本公司。

(四十九)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应于2021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3:00前,将填妥(格式见附件)一份回执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及授权委托书(如适用)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于本公司。

(五十)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应于2021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3:00前,将填妥(格式见附件)一份回执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及授权委托书(如适用)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于本公司。

(五十一)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应于2021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3:00前,将填妥(格式见附件)一份回执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及授权委托书(如适用)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于本公司。

(五十二)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应于2021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3:00前,将填妥(格式见附件)一份回执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及授权委托书(如适用)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于本公司。

(五十三)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应于2021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3:00前,将填妥(格式见附件)一份回执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及授权委托书(如适用)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于本公司。

(五十四)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应于2021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3:00前,将填妥(格式见附件)一份回执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及授权委托书(如适用)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于本公司。

(五十五)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应于2021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3:00前,将填妥(格式见附件)一份回执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及授权委托书(如适用)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于本公司。

(五十六)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应于2021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3:00前,将填妥(格式见附件)一份回执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及授权委托书(如适用)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于本公司。

(五十七)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应于2021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3:00前,将填妥(格式见附件)一份回执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及授权委托书(如适用)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于本公司。

(五十八)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应于2021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3:00前,将填妥(格式见附件)一份回执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及授权委托书(如适用)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于本公司。

(五十九)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应于2021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3:00前,将填妥(格式见附件)一份回执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及授权委托书(如适用)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于本公司。

(六十)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应于2021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3:00前,将填妥(格式见附件)一份回执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及授权委托书(如适用)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于本公司。

(六十一)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应于2021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3:00前,将填妥(格式见附件)一份回执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及授权委托书(如适用)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于本公司。

(六十二)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应于2021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3:00前,将填妥(格式见附件)一份回执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及授权委托书(如适用)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于本公司。

(六十三)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应于2021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3:00前,将填妥(格式见附件)一份回执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及授权委托书(如适用)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于本公司。

(六十四)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应于2021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3:00前,将填妥(格式见附件)一份回执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及授权委托书(如适用)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于本公司。

(六十五)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应于2021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3:00前,将填妥(格式见附件)一份回执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及授权委托书(如适用)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于本公司。

(六十六)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应于2021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3:00前,将填妥(格式见附件)一份回执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及授权委托书(如适用)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于本公司。

(六十七)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应于2021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3:00前,将填妥(格式见附件)一份回执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及授权委托书(如适用)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于本公司。

(六十八)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应于2021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3:00前,将填妥(格式见附件)一份回执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及授权委托书(如适用)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于本公司。

(六十九)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应于2021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3:00前,将填妥(格式见附件)一份回执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及授权委托书(如适用)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于本公司。

(七十)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应于2021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3:00前,将填妥(格式见附件)一份回执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及授权委托书(如适用)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于本公司。

(七十一)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应于2021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3:00前,将填妥(格式见附件)一份回执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及授权委托书(如适用)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于本公司。

(七十二)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应于2021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3:00前,将填妥(格式见附件)一份回执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及授权委托书(如适用)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于本公司。

(七十三)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应于2021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3:00前,将填妥(格式见附件)一份回执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及授权委托书(如适用)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于本公司。

(七十四)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应于2021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3:00前,将填妥(格式见附件)一份回执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及授权委托书(如适用)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于本公司。

(七十五)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应于2021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3:00前,将填妥(格式见附件)一份回执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及授权委托书(如适用)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于本公司。

(七十六)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应于2021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3:00前,将填妥(格式见附件)一份回执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及授权委托书(如适用)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于本公司。

(七十七)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应于2021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3:00前,将填妥(格式见附件)一份回执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及授权委托书(如适用)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于本公司。

(七十八)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应于2021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3:00前,将填妥(格式见附件)一份回执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及授权委托书(如适用)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于本公司。

(七十九)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应于2021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3:00前,将填妥(格式见附件)一份回执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及授权委托书(如适用)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于本公司。

(八十)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应于2021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3:00前,将填妥(格式见附件)一份回执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及授权委托书(如适用)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于本公司。

(八十一)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应于2021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3:00前,将填妥(格式